

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文件

坛财字〔2018〕24号

关于编报 2017 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

各行政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常州市财政局关于编报 2017 年度市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》（常财资〔2018〕3 号）要求，为顺利完成我区 2017 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报范围和依据

1. **编报范围：**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，执行行政、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；占有、使用国有资产，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、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单位。

2. **编报依据：**各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，以单位真实完整的账簿记录为价值依据，资产台帐、资产卡片等资产信息为数量依据进行编制。

3. 资产范围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行政事业单位的全部国有资产情况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区各主管部门、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财政所（局）请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部门、本地区的纸质的行政事业资产报告报送区财政局。资产报告包括行政事业资产报表、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三部分。

2. 各单位统一使用《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系统》进行报表的录入、审核和汇总（合并），该系统网址：<http://zcqc.jscz.gov.cn>（同 2016 年资产清查）。行政事业资产报表、编制说明、分析报告内容提要详见系统首页。

部门预算单位 2017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年末数要与 2017 年部门决算年末数核对一致，如有差异，要在分析报告中加以说明。

3. 各单位在报表编制和报送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区财政局工贸和国资科联系，联系电话：82328735；行政事业资产年度报告系统技术支持：共创软件公司胡薇，联系电话：025-84810772 转 801、808、813、821、15950562890。

区各主管部门、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财政所（局），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明确责任，扎实做好行政事业资产报告编制的各项工作，确保我区行政事业资产报告工作顺利完成。

附件：常州市财政局《关于编报 2017 年度市区行政事业单位
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》

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

2018 年 3 月 12 日